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介乎約1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4.04百萬港元。

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已交付物業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介乎800%至900%。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且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王紅欣先生組成。